

109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109 年 1 月 8 日 府勞就字第 1080324152 號公告

一、目標：

為鼓勵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並提供職缺供設籍於桃園市或就讀本市之大專院校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一方面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另一方面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價值觀及培養公民意識促進青年參與公眾事務，俾培育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真正所需之人才，讓學生畢業後即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桃園市上市上櫃公司、旅宿業(至少 4 星級以上)或經機關核定之特定產業。

(二)參與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09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計畫提供實習職缺(實習期間薪資應符合勞基法規定、實習期間替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職能提升計畫書及訓練導師人選，經本處核定通過並成功媒合實習學生。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職場實習補助項目：

1. 職場實習補助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訓練指導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之訓練導師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職場實習補助標準：

1. 每一職缺之職場實習期間以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為原則，實習青年工作累積滿 1 個月(30 日曆天)且單月實習總時數至少 100 小時以上，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

2.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工作累積 22 個日曆天以上未滿 30 個日曆天，且總時數達 75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

3.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工作累積 15 個日曆天以上未滿 22 個日曆天，且總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

4.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工作累積 7 個日曆天以上未滿 15 個日曆天，且總時數達 25 小時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

5.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工作累積未滿 7 個日曆天者，不予補助。

6.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於109年10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交付主辦單位審查：

1. 事業單位補助費申請書（附件一）。
2. 職場實習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3. 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4.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

(三)申請單位檢附前項文件不全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四)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9年10月15日止，逾期送件不予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六、申領本方案補助之事業單位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未返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處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八、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